

##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 1002000856 广州港南沙港区 50 台智能引导车钢结构制作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HZB-2022-116

2. 项目内容：广州港南沙港区智能引导车钢结构制作

序号	名称	单台重量（KG）	备注
1	车架结构	6045.8	
2	马脚布置总成	260.6	
3	牵引装置	40.2	
4	电控柜支撑梁	130.3	
5	电机支架	77.5	
6	动力柜支撑梁	126	
	单台总重量	6680.4	
	50 台总重量	334020	

**注：图纸为参考图纸，实际生产中按照施工下发图纸制作。**

### 2.1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包含下料、机加工；
- (2) IGV 钢结构制作包含预焊件的结构制作定位焊接（**设计修改单、内部联系单、工艺单等修改**，累计在合同总价±5%以内的，不得变更结算价格，超过 5%的部分，按程序签订增补合同。）。
- (3) 产品制作过程中报验、转运、交接等工作。

本次招标为 IGV 钢结构制作（包含图纸在施工过程中的部件修改费用），共计 50 台，每台约 6.68 吨，50 台制作周期 6 个月（开工日期以招标方通知为准）。该产品为运输车辆钢结构制作，投标方需要有中厚板、高强钢焊接制作经验。制

作过程中，招标方会提供施工场地（约 3000 平方米）、水、电、气、钢材、焊丝、起重运输设备的使用。投标方需自行准备钢结构制作设备，如焊机、打磨机、劳防用品等耗材。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钢结构制作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内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3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3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内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提供 2019~2021 年相关钢结构制作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 (5) 施工人员按照以下配置表中的要求进行配置：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工种	人数	资质要求	备注
1	总带班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1本）	
2	自检	1		
3	冷作工	4	金属焊接与切割操作证（4本）	
4	电焊工	5	金属焊接与切割操作证（5本）；焊工资格证（5本）	
5	打磨工	4	/	
6	辅助工	5	/	
7	起重工	1	桥式起重机司机地面操作证（1本）	
8	安全员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1本）	
	合计	22	/	

注：因疫情原因证书有效期晚于 2022 年 03 月 31 号有效，疫情后及时办理考证。

（6）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2019~2021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具体年限可视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7）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需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邀请书第三条的要求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13 点 30 分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收件人：周 玮（公司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ouwei2@zpmc.com(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86-021-31192912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xuyifei@zpmc.com](mailto:xuyife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惠南支行

帐 号：03895800040078954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六月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广州港南沙港区智能引导车钢结构制作的投标（招标编号：NHZB-2022-11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